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未触及要约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股东持股变动。
- 本次司法处置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 350,658,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
- 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国之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信息获悉，国之杰持有的本公司 112,270,691 股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司法处置。同时，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现将其有关司法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公告（编号：（2022）沪 74 执恢 26 号），关于国之杰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国之杰持有的本公司 112,270,691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司法处置相关股东股份变化的情况

本次司法处置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国之杰	462,929,342	8.46	350,658,651	6.41
陶世青	0	0.00	112,270,691	2.0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

2、本次司法处置未触及要约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股东持股变动。

3、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